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

承辦人：蕭佳昱

電話：06-2991111#8522

傳真：06-2983202

電子信箱：joyce6190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化區新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身字第11005672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年5月3日府授社障字第1100107847號函 (0567234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臺中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服務，請貴機關惠予於辦理各項業務及活動時，優先採購其所生產之物品及服務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9條暨臺中市政府110年5月3日府授社障字第11001078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臺中市政府承辦人及電話：林羽萱，06-22289111#37304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本府社會局(身心障礙福利科)

